

股票代码：300439

股票简称：美康生物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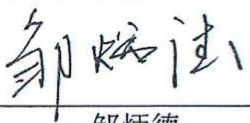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一年三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邹炳德


黄盖鹏


邹继华


田云鹏


李成艾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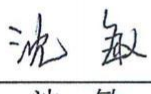

黄幸雷


朱俊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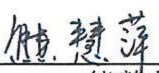

宋健

除董事、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方亮


沈敏


袁超


熊慧萍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
(一) 董事会审议通过.....	2
(二)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三) 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
(四) 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2
(五) 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3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3
(二) 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4
(三)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5
(四) 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	6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7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7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3
(三) 发行对象的核查.....	13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5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6
(二)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16
(三) 审计机构.....	16
(四) 验资机构.....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7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17
(一)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7
(二)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8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18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18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18
(四)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8
(五) 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18
(六) 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8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0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20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20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1
第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2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7
一、备查文件.....	27
二、查询地点.....	27
三、查询时间.....	27

释义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美康生物	指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创业板发行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发行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1年2月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截至2021年3月16日15:00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3月17日出具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45号）验证，主承销商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9,925.00元。

截至2021年3月17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3

月 18 日出具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46 号）验证，发行人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2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396,226.41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6,603,698.59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39,999,995.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546,603,703.59 元。

（五）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9,999,995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3 月 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14.89 元/股。其中：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00 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 1.01 倍。

4、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25.00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3,396,226.4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6,603,698.59 元。

5、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6、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 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之后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T-1 日），有 19 名新增投资者（已剔除重复）表达了认购意向，因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向深交所报送的拟邀请对象名单基础上，增加 19 名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单
1	葛绍辉
2	宁波宗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湘韶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	任沛瑞
6	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缪建
10	宁波先锋互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宁波先锋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1	睢浩
12	常红娥
13	张新华

14	神华期货有限公司
15	徐毓荣
16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	毛剑辉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T-3）至2021年3月10日（T-1）期间，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截至2021年2月26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含关联方），基金公司32家，证券公司17家，保险机构投资者6家，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28名，合计103名投资者发送了《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3月11日上午9:00至12:00，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18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未缴纳保证金，其报价无效；4家投资者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须缴纳保证金；其余13家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全部申购文件及缴纳保证金，为有效报价，保证金合计人民币2,600.00万元。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申购对象 类型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是否为有 效报价
----	-----	------------	---------------	--------------	-------------	-------------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5.80	3,100.00	200.00	是
			15.02	5,800.00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5.79	7,900.00	不适用	是
			15.17	7,900.00		
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15.35	5,500.00	200.00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5.35	2,500.00	不适用	是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5.18	2,000.00	不适用	是
			14.98	2,500.00		
6	张新华	自然人	15.18	12,000.00	200.00	是
7	神华期货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15.18	2,000.00	200.00	是
8	缪建	自然人	15.11	2,300.00	200.00	是
			15.05	2,300.00		
			14.97	2,300.00		
9	宁波宗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15.10	10,000.00	200.00	是
			14.98	20,000.00		
			14.89	25,000.00		
10	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15.10	9,800.00	200.00	是
1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5.00	3,000.00	不适用	是
12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者	15.00	2,000.00	200.00	是
			14.89	2,100.00		
13	睢浩	自然人	14.98	2,000.00	200.00	是
14	任沛瑞	自然人	14.98	10,000.00	200.00	是
15	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宜鸿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14.90	2,000.00	200.00	是
16	赵文杰	自然人	14.89	2,000.00	200.00	是
17	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宜普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14.89	8,000.00	200.00	是
18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16.00	2,000.00	未缴纳	否
			15.00	2,000.00		
			14.89	2,000.00		
合计				104,400.00	2600.00	

（四）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名，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锐进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新华、神华期货有限公司、缪建、宁波宗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宗信投资稳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

资基金、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威资本盛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66,666	57,999,990	6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66,666	78,999,990	6
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锐进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66,666	54,999,990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6,666	24,999,990	6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3,333	19,999,995	6
6	张新华	8,000,000	120,000,000	6
7	神华期货有限公司	1,333,333	19,999,995	6
8	缪建	1,533,333	22,999,995	6
9	宁波宗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宗信投资稳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66,666	99,999,990	6
10	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威资本盛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33,333	97,999,995	6
1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333	1,999,995	6
合计		39,999,995	599,999,925.00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90,844.8316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866,666 股

限售期：6 个月

2、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23,8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7 号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266,666 股

限售期：6 个月

3、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锐进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97,882.2971 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 28 楼

办公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 28 楼

法定代表人：任颜

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666,666 股

限售期：6 个月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666,666 股

限售期：6 个月

5、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 28-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333,333 股

限售期：6 个月

6、张新华

姓名：张新华

性别：男

身份证号：1101081961*****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认购数量：8,000,000 股

限售期：6 个月

7、神华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神华期货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27 层东半层 A

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27 层东半层 A

法定代表人：张新华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认购数量：1,333,333 股

限售期：6 个月

8、缪建

姓名：缪建

性别：男

身份证号：3201061963*****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

认购数量：1,533,333 股

限售期：6 个月

9、宁波宗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宗信投资稳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宁波宗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鄞城大厦 B 幢 1 层 380

室

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法定代表人：董春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6,666,666 股

限售期：6 个月

10、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威资本盛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181.82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13A05

法定代表人：李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均不含证券、期货、基金、金融及其他限制项目）。

认购数量：6,533,333 股

限售期：6 个月

1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花园石桥路 66 号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杨仓兵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33,333 股

限售期：6 个月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 发行对象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验，相关发行对象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新华、神华期货有限公司、缪建作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华夏基金阳光增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其余 2 个产品为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海富通理岩多策略一号混合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其余 22 个产品为年金或养老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锐进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宗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宗信投资稳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威资本盛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规定时间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综上，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2、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3、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 和专业投资者 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 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C3、C4、C5。本次美康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锐进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神华期货有限公司、宁波宗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宗信投资稳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威资本盛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专业投资者 I，张新华、缪建属于专业投资者 II 其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经核查，上述 11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保荐代表人： 章敬富、钟 敏
项目协办人： 钟亚桢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49 楼中天国富证
券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8777959、0755-28777960
传真： 0755-28777953、0755-28777963

(二)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倪金丹，许雅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塔公园 B 区国浩律师楼 2 号、15 号楼
电话： 0571-87965977、0571-85773730、0571-85782395
传真： 0571-85775643

(三) 审计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经办会计师： 李勇平，陈云艳，李静程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百大绿城西子国际 TA28 楼
电话： 021-23281004、0571-56076609
传真： 021-63390834、0571-56076663

(四) 验资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经办会计师： 李勇平，陈云艳，李静程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百大绿城西子国际 TA28 楼
电话： 021-23281004、0571-56076609
传真： 021-63390834、0571-5607666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邹炳德	限售股、流通股	128,047,626	37.33%
2	宁波美康盛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流通股	39,988,209	11.66%
3	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云图优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股	17,149,900	5.00%
4	杨国芬	流通股	16,379,200	4.78%
5	邹继华	限售股、流通股	11,908,700	3.47%
6	任奇峰	流通股	3,464,400	1.01%
7	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流通股	2,799,239	0.82%
8	王凤飞	流通股	2,557,700	0.75%
9	上海博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辰创业瀛灃壹号结构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流通股	2,480,000	0.72%
10	裘柯	流通股	2,141,800	0.62%
	合计		226,916,774	66.16%

(二)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邹炳德	限售股、流通股	128,047,626	33.43%
2	宁波美康盛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流通股	39,988,209	10.44%
3	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云图优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股	17,149,900	4.48%
4	杨国芬	流通股	16,379,200	4.28%
5	邹继华	限售股、流通股	11,908,700	3.11%
6	张新华	限售股	8,000,000	2.09%
7	宁波宗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宗信投资稳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限售股	6,666,666	1.74%
8	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威资本盛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限售股	6,533,333	1.71%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限售股	5,266,666	1.38%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	3,866,666	1.01%
	合计		243,806,966	63.6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9,999,99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带来的收入仍为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暂无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0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涉及的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第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三、审计机构声明

四、验资机构声明

以上声明均附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章敬富


钟敏

项目协办人签名：


钟亚桢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维佳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倪金丹
倪金丹

许雅婷
许雅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颜华荣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勇平



陈云艳



李静程



审计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勇平 陈云艳

 
李静程

验资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普通月份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达南路 1228 号

电话：86-574-88178818

传真：86-574- 88178518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